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二零一七年  
主要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 甲部 - 分行資料 (限於香港分行)

###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199	89
利息開支		(71)	(113)
淨利息收入/(開支)		128	(24)
其他經營收入	1	302	45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	1,291	1,094
經營開支	3	(1,674)	(2,194)
出售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	(33)
稅前盈利/(虧損)		47	(7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12
持續經營業務稅後盈利/(虧損)		38	(588)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虧損)/盈利	4	(12)	99
本年度稅後盈利/(虧損)		26	(489)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	200
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數額		80	64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2,182	6,337
投資證券		2,432	3,024
貸款及應收款項	5	421	1,104
其他帳目		117	153
遞延稅項資產		423	406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72	82
資產總額		5,930	11,370
<b>負債</b>			
客戶存款	6	1,221	1,281
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4,526	9,779
其他負債	7	183	310
負債總額		5,930	11,370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419	475
其他承擔	180	248

衍生工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合約或名義數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17	14	5,026
	<u>17</u>	<u>14</u>	<u>5,026</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合約或名義數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19	16	16,451
	<u>19</u>	<u>16</u>	<u>16,451</u>

上述工具的合約或名義數額只表示於結算日之未償付交易的金額，並不代表所承受之風險值。

流動性比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217.5%	95.4%

巴克萊（“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重大風險管理架構來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風險。此架構符合英國審慎監管局（PRA）的相關標準，旨在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數量和適當質素的資金來源及資金規模，以符合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胃納（LRA）。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是通過一系列相關政策制定，檢討，分析，壓力測試，和監控相關風險管理額度和監測措施來體驗。

在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下，本集團制定的流動性風險胃納已反映在有關流動性風險的額度和互補監控措施。本集團亦以此釐定風險胃納因其業務和法例要求下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程度。

流動風險可從內部壓力測試中反映，該壓力測試透過不同的壓力測試情景中所產生之預計淨現金流對流動資金池的影響來衡量。

本集團採用符合英國審慎監管局規定的下列三種短期流動性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 九十日內市場整體受壓情景
- 三十日內巴克萊特定受壓情景
- 三十日內綜合市場和巴克萊特定受壓情景

本香港分行所採用之壓力測試比流動性維持比率更為保守。相關壓力測試報告每天自動編制，並提供給本地財資部門主管以及本地和亞太區內流動資金險管理人員檢閱。壓力測試的目標是確定潛在流動性風險的來源，並確保目前的風險敞口不會超過本行所制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釋義出現差異，請以英文本為準。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b>1 其他經營收入</b>		
外滙相關收入		
- 轉移定價收入	60	72
- 來自外滙交易的收益減收入	13	32
證券相關收入		
- 轉移定價收入	242	472
衍生工具相關虧損		
- 轉移定價支出	(13)	(119)
	<u>302</u>	<u>457</u>
<b>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計	1,375	1,202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總計	(84)	(108)
	<u>1,291</u>	<u>1,094</u>
<b>3 經營開支</b>		
支付給關聯企業管理費	(1,632)	(2,118)
折舊	(45)	(61)
其他	3	(15)
	<u>(1,674)</u>	<u>(2,194)</u>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虧損)/盈利**

本分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售其財富及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是次交易為出售巴克萊集團非核心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經營收入	-	228
經營開支	(14)	(463)
稅前虧損	(14)	(235)
所得稅抵免	2	39
稅後虧損	(12)	(19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盈利	-	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後(虧損)/盈利	<u>(12)</u>	<u>99</u>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b>5 貸款及應收款項</b>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8,911	88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計利息	1	2
- 其他應收款項	179	217
	<u>421</u>	<u>1,104</u>
為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總行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減值準備		
- 綜合減值準備	(1)	(4)

本集團會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會以客觀證據對貸款資產能否全部收回來進行評估，並適時確認損益表中的減值損失。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減值事件，且該事件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時，本集團會確認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重大資產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對小額貸款和組合層面風險（如按國家或按不同行業分類）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貸款進行分組，一般根據其產品類型、行業、地理位置、抵押品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與評估預期未來現金流有關之因素。

減值評估方法包括估計資產或資產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然後採用該資產原來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如果其價值低於資產或組合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便會作出減值撥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IFRS 9)將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該準則規定了衡量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以及套期會計的規則。本分行將根據該準則所要求的預期損失模型，以不偏不倚的前瞻性信息評估預期損失。該準則要求的預期損失模型將適用於所有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金融資產和貸款承諾。

關於Barclays PLC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過渡說明，請參閱www.barclays.com “Barclays PLC IFRS 9 Transition Note”。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釋義出現差異，請以英文本為準。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6 客戶存款</b>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3	42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1,178	1,239
	<u>1,221</u>	<u>1,281</u>
<b>7 其他負債</b>		
應計利息	7	12
其他負債	176	298
	<u>183</u>	<u>31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保障	無抵押保障	合計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241	241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	<u>-</u>	<u>241</u>	<u>241</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保障	無抵押保障	合計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885	885
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合計	<u>-</u>	<u>885</u>	<u>885</u>

**9 已逾期的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分行沒有任何逾期或經重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和銀行貸款及應收款項，本分行沒有減值貸款。

**10 收回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分行沒有任何收回資產。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地區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中國	-	130
澳門	241	755
	<u>241</u>	<u>885</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地區分析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考慮風險轉移因素。所披露之國家佔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地區分析總額的10%或以上。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國際債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之私營機構			
	銀行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之 私營機構	
已發展國家	2,389	-	-	2,389
當中 英國(不包括格恩西島, 馬恩島和澤西)	2,387	-	-	2,387
離岸中心	201	-	244	44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之私營機構			
	銀行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之 私營機構	
已發展國家	6,561	-	2	6,563
當中 英國(不包括格恩西島, 馬恩島和澤西)	6,556	-	2	6,558
離岸中心	194	-	756	950

國際債權代表所有跨境債權及以外幣結算之本地債權，並已考慮風險轉移因素。上述資料是根據金管局MA(BS)21-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規定計算。所披露之國家佔國際債權總額的10%或以上。

13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合計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合計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機構，而其信貸被授予在中國內地使用	-	-	-	131	-	131
總值	-	-	-	131	-	131
撥備後資產總額	5,930			11,37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作為資產總額之百分比	0.00%			1.15%		

14 外匯風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百萬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歐元	其他	
現貨資產	238	15	8	-	14	275
現貨負債	(1,205)	(249)	(8)	-	(14)	(1,476)
遠期買入	2,989	804	-	-	-	3,793
遠期賣出	(2,024)	(564)	-	-	-	(2,588)
期權淨持倉量	-	-	-	-	-	-
長(短)倉淨持倉量	(2)	6	-	-	-	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百萬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歐元	其他	
現貨資產	373	11	1	3	54	442
現貨負債	(5,782)	(559)	-	(1)	(52)	(6,394)
遠期買入	10,926	2,579	-	109	-	13,614
遠期賣出	(5,521)	(2,030)	-	(109)	(2)	(7,662)
期權淨持倉量	-	-	-	-	-	-
長(短)倉淨持倉量	(4)	1	1	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結構持倉。

#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乙部份 - Barclays PLC  
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b>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一)</b>		
英國審慎監管局過渡性總資本比率	21.5%	20.7%
普通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3.3%	13.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英鎊
<b>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b>	63,905	63,866

## 其他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資料

總資產	1,133,248	1,135,316
總負債	1,067,232	1,069,053
總貸款及應收款項	401,215	427,112
總客戶存款	429,121	436,86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英鎊
<b>收益表資料</b>		
年度稅前利潤	3,541	2,828

## 附註

- 根據資本規定規例(CRR)和資本規定指引(CRD)，巴塞爾協定III已於2014年1月1日在歐洲共同體實施(統稱為CRD IV)。此規則(包括其過渡性規定)補充監管技術準則(RTS)和英國審慎監管局(PRA)之規則手冊。巴克萊的資本比率是根據本集團對現行指引的詮釋計算。

英國審慎監管局過渡性總資本是根據CRD IV第十部相關過渡性規定計算。

普通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是以CRDIV一級普通股權資本除以CRDIV風險加權資產所產生的估計風險比率。此計算方法並沒有應用CRDIV之過渡性規定及由英國審慎監管局所公佈的詮釋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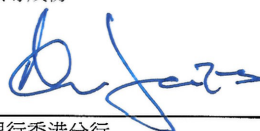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IFRS 9)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在該準則之影響下，巴克萊的普通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將受到更高的除稅後之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減值所影響，但當相關預期虧損高於資產減值時，該影響將會被下調了的相關資本扣減有所抵銷。

- 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
- 關於Barclays PLC的詳情，請參閱www.barclays.com內Barclays PLC二零一七年年報報告。

倘若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釋義出現差異，請以英文本為準。

## 行政總裁遵守聲明

謹此證實以上公布之資料符合銀行業條例155M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監管政策手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的建議，同時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Anthony Miles Davies